

表 2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課程架構檢核表

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	66-76(34.4-39.6%)	72	37.89%	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1%		
		選修			14	7.37%		
	合 計					90	47.37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12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2	6.32%	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	18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8	9.47%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7	8.95%		
			選修		21	11.05%	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0	10.53%		
			選修		12	6.32%		
	合 計(至少 80 學分)					100	52.64%	
	實習(實務)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30 學分	50	26.32%		
可修習總學分數			184~192	190 學分				
彈性教學時間			0~8	2 節				
活動科目			18 學分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，不計學分)	18 節	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			160 學分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160 學分			
	部定科目及格率			至少 85%	85%	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、及格學分數			至少修習 80 學分	80 學分			
			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60 學分			
	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		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30 學分			
備註	1 • 百分比計算以「可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 • 上課總節數=可修習總學分+活動科目+彈性教學節數 3 • 部定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4 • 校訂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由各校認定							